

关于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JIN YUAN LAW FIRM

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文件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18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丽莉女士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为11人，其中法人股东代表3人，自然人股东代表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30.1万股，占公司的股份总数的96.08%，股东代表均获得了所代表股东的授权委托，有权代表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2024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

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三位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连线参加会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也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程进行修改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和报告逐项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和报告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上述 9 项议案和报告表决结果都为：同意 11530.1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上述议案和报告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和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史永记

经办律师：叶公霖

经办律师：朱小华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